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02 执 2518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组织机构代码：29994450-7。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张家洼办事处徐家河元新街 006 号。组织机构代码：70581967-3。

法定代表人：朱应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昌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高新区）龙潭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琨琨，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莱芜市信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高新区）龙潭东大街以南。

法定代表人：侯继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琨琨，女，汉族，[REDACTED]，山东昌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湖

[REDACTED] ；
[REDACTED]。

被执行人：朱应涛，男，汉族，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1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2民初445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8月6日，以（2016）新0102执251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抵押至申请执行人名下的小森八色机一台（丽色龙40SP）、小森6+1印刷机一台（L640LX）、马天尼胶订联动线一台（1570）、海德堡四色机一台（CD74）、海德堡八色机一台（SM102）、三菱全张四色机一台（4F3220）、胶订联动机一台（LJB450/10A），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抵押至申请执行人名下的小森八色机一台（丽色龙40SP）、小森6+1印刷机一台（L640LX）、马天尼胶订联动线一台（1570）、海德堡四色机一台（CD74）、海德堡八色机一台（SM102）、三菱全张四色机一台（4F3220）、胶订联动机一台（LJB450/10A）。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热 依 拉

